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7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98.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80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宁波海鸥资产负债率为91.4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宁波海鸥	100.00	91.47	16,898.57	5,000	0.54	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37277D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7楼701室(甬保市场公司托管T34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59.84	15,517.85
	负债总额	104,153.22	8,734.45
	资产净额	9,706.63	6,783.40
	营业收入	146,766.17	197,445.99
	净利润	2,923.23	2,257.3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海鸥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5,8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互相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25,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与议案1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5/12/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12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金、孙跃、白瑜、曹欣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375560A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8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注册资本	402,597.036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餐饮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37.86%股权；方大集团还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40.16%股权。方大炭素是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16)，根据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方大集团持有方大炭素37.86%股权，方或直接持有方大炭素0.46%股权。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方大集团99.2%股权，方或持有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65.32	2,037,196.52
	负债总额	305,637.81	287,790.62
	资产净额	1,749,427.51	1,749,405.90
	营业收入	262,193.04	387,203.99
	净利润	9,129.29	14,139.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任何一方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协议项下互保债券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三)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3年。

(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0年(注：协议生效日为2023年1月16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五)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上述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的约定不能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调整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主要是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促进双方更好地发展；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方大炭素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同意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董事会在审议互相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25,800.00	45.8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25,800.00	35.0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00,000.00	10.76	0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金、孙跃、白瑜、曹欣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具体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8,036.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125.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8.40	2027年10月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03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2025年11月28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30天，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1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34	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00	0.0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4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93	0.00
5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18.03	0.00
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25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29	0.00
8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20.07	0.00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38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08	0.00
1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33	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15	0.00
13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1.01	0.00
14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29.34	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00
16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1,500.00	36.73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29	0.00
18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5.95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76.50	0.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29	0.00
21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合计				495.81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绝味食品全资子公司广东阿华、广西阿秀合计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8月29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收益63.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点金看涨两层8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5/9/1	2025/11/28	1.75	15,000	63.29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8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8,81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上述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1、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出资2,800万元参与设立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熙累盛基金")。

2019年10月28日，重熙累盛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工作。

2019年12月2日，重熙累盛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等相关公告。

2、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网聚资本出资40,000万元参与设立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箍棒基金")。

2020年9月1日，金箍棒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工作。

2021年12月16日，金箍棒基金有限合伙人珠海麦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仓投资")将所持有的金箍棒基金5,000万元份额转让给网聚资本，本次转让后，网聚资本认缴金箍棒基金份额增加至45,000万元，占金箍棒基金总份额比例为66.08%。

2023年2月22日，金箍棒基金有限合伙人麦仓投资将所持有的金箍棒基金3,810万元份额转让给网聚资本，1,720万元份额转让给捷隆(海南)投资有限公司，5,470万元份额转让给湖南帮棒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网聚资本认缴金箍棒基金份额增加至48,810万元，占金箍棒基金总份额比例为71.67%。

2024年8月15日，金箍棒基金有限合伙人麦仓投资将剩余持有的金箍棒基金份额2,000万元转让给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重熙累盛基金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重熙累盛基金管理人通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重熙累盛基金合伙期限由2026年10月24日届满延长至2026年11月7日届满，基金运营期限由2025年11月7日届满延长至2026年11月7日届满，延长期为退出期。除此之外，重熙累盛基金无其他重大变化。重熙累盛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基于上述变更签署了《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金箍棒基金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金箍棒基金管理人通知，经全体合伙人集体审议，一致同意金箍棒基金变更以下事项：

(1)同意合伙期限变更为5年9个月，届满日期变更至2026年5月11日；

(2)同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变更为3人，其中一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由网聚资本提名，一名由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委员担任；

(3)同意有限合伙人珠海麦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